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文件

厦海财〔2023〕7号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预决算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厦海政办〔2022〕37号）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区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管理，现将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项目预算管理

预算审核结论应当作为确定项目预算投资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招投标或者政府采购、办理项目拨款、工程结算和资金监管的依据。

（一）编制要求

1. 预算应合理地控制在概算之内；

2. 工程量计算、单价确定和各类费用的计取应准确、合理；

3. 缺项材料和设备论证定价等工作需在项目概、预算编制阶段完成，并严格执行厦财建〔2018〕15号、厦财建〔2018〕44号文件规定。施工过程中原则上不得变更采用缺项材料，经批准采用缺项材料的，不得增加投资。

4. 非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中可竞争项目造价下降的幅度（K值）范围由各业主单位结合专业特点、工程环境、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施工难易程度、企业合理利润、市场风险等因素，参照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建〔2017〕5号）文件规定予以明确。

（二）送审要求

为进一步提高审核效率，招标项目应在施工图预算开始编制时，同步报送区财政审核中心编审。

（三）送审资料

关于财政性投融资工程项目预算（控制价）送审资料涉及的九类送审资料（详见附件1），由送审单位负责，纸质版根据清单要求各准备一份，报送区财政审核中心收件。

二、项目结算管理

结算审核结论应当作为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相关费用结算、项目尾款清算及竣工财务决算的依据，代建单位应严格初审把关。

（一）初审内容

1. 工程项目相关手续是否完备；
2. 工程项目决算是否控制在预算之内；

3. 建设项目竣工完成工程量计算、综合单价确定、各类费用计取以及材料、设备计价是否准确、合理；

4.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隐蔽工程记录是否与实际相符，审批手续是否完备；

5. 其他需要审核的事项。

（二）初审要求

业主（代建）单位应加强初审把关，初审时发现工程量计算错误，施工现场、竣工图纸、送审清单三者工程量不一致，单价各类费用计取不合理等，应重新核实、更正后再报区财政审核中心审核。争议问题，应按照科学、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提出明确处理建议。

（三）送审要求

代建单位应在工程验收后 90 日内编制建设项目结算，报送区财政审核中心或业主单位（委托中介机构）审核。

（四）送审资料

关于财政性投融资建设工程项目结算送审资料涉及的十七类送审资料（详见附件 2），由送审单位负责，纸质版根据清单要求各准备一份，报送区财政审核中心收件。

三、项目备案管理

业主（代建）单位自行编制审核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审核的项目，应报区财政审核中心备案，作为业主单位拨款依据。

（一）备案时限

业主（代建）单位应在编制审核业务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备案，以便区财政局根据备案情况及时开展抽查检查工作，避免引

发争议问题。

（二）备案资料

1. 备案表（附件 3、4）。
2. 委托合同（扫描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3. 委托业务成果文件（电子版）。
4. 其它资料（附件 1、2），由委托单位整理归档备查。

（三）备案抽检

区财政局按照备案项目数量不低于 20% 比例开展中介机构执业质量抽检，对质量不达标，弄虚作假，未执行国家、省、市规范、计价标准等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咨询成果总造价误差率超过 $\pm 3\%$ 、 $\pm 4\%$ 、 $\pm 5\%$ ，依次扣减咨询费 20%、50%、100%。

1. 预算抽检项目

业主（代建）单位按照区财政审核中心审核意见签订施工合同或补充协议。

2. 结算抽检项目

以区财政审核中心审核意见为准，请业主（代建）单位在施工合同中予以明确。因预算编制导致结算存在问题的，追究预算编制单位责任。

四、二类费用结算相关事宜

（一）BT、PPP、EPC 项目及终止项目的二类费用结算，报区财政审核中心审核。

（二）二类费用采用包干结算方式

1. 最高限额：正式立项项目计取的包干费用最高不得超过项

目二类费用子项立项总投资概算批复金额；计划代立项项目及小额报建项目采用本方式，项目实际总投资最高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概算金额。

2. 计取基数：包干费用计取以立项总投资概算批复中建安工程费用、建安其他费及基本预备费的总和为基数。

3. 费用内容：原则上包含所有建安其他费用（除概算批复中单列的大类投资费用，如公维金、贷款利息等）。

4. 代建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或与二类费用服务单位协商解决遗留问题，及时拨付款项，并承担因拖欠款项等一切后续责任。

（三）二类费用采用协商明确方式

1. 最高限额：项目计取的节约资金奖励最高不得超过立项总投资概算批复建设管理费金额。

2. 计取基数：项目计取节约资金奖励的控制价及实际成本均不包含建设管理费。

3. 业主单位应根据相关取费标准及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与各服务单位协商确定二类费用。

4. 代建单位不得因追求节约资金奖励将二类费用转嫁给其他关联企业；不得将立项总投资概算批复中单列的大类投资费用（如公维金、贷款利息等）的节约资金部分用于计取节约资金奖励。

五、其他

本通知作为厦海政办〔2022〕37号文件的补充通知，试行两年，厦海财〔2021〕7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1. 财政性投融资工程项目预算（控制价）送审资料
2. 财政性投融资建设工程项目结算送审资料
3. 工程预算审核备案表
4. 工程结算审核备案表

